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1/BC/1/20/2

立法會 CB(1)76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項目)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專責項目)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鄭德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胡勁欣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鄭懿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
署理助理署長(行動)³
黎兆光先生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¹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¹
江健偉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46/——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05/—— 因應2021年1月27日
20-21(01)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05/—— 政府當局就2021年
20-21(02)號文件 1月27日會議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的回
應

立法會 CB(3)97/—— 條例草案文本
18-19號文件

檔 號 : EP—— 立法會參考資料
CR/9/65/3 摘要

立法會 LS13/18-19——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05/——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8-19(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只限議員參
閱)

立法會 CB(1)205/—— 助理法律顧問於
18-19(02)號文件 2018年12月4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396/——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18-19(01)號文件 律顧問2018年12月
4日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875/—— 助理法律顧問於
18-19(03)號文件 2019年3月25日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00/——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18-19(04)號文件 律顧問 2019 年 3 月
25日函件的覆函)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849/—— 《2018年廢物處置
19-20號文件 (都市固體廢物收
費)(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報告)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環境保護署轄下負責廢物管理相關職務的有關科別的組織架構圖，當中須列明職位數目；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計所需的員工人數及每年員工薪金開支(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及外判職位)；
- (b) 指定《條例草案》生效的公告(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按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還是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審議；
- (c) 政府當局為打擊非法處置拆建廢物而加強工作的詳情，以及反映這些工作的成效的統計數字；及
- (d) 就下述各方面提供詳情，以說明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策略：(i)不同類別的廢物

經辦人/部門

或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處理方法；(ii)經相關收集計劃收集或經相關廢物處理基建設施處理的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類別的可行出路；(iii)相關計劃/廢物處理基建設施的初始成本及每年營運成本；及(iv)這些計劃/基建設施在減少廢物棄置量方面的成本效益。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8 日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			
001120 – 001222	主席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223 – 0022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2021年1月27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605/20-21(02)號文件)；政府當局並表示，根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當局的中期目標是透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40%至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	
002250 – 00300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考慮採取創新的規管方式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藉以確保執法工作具成效和效率。若計劃的實施/執法工作涉及外判安排，政府當局亦應設立有效的外判服務監察制度，當中或包括為承辦商設定關鍵績效指標。 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現計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以協調各部門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進行執法工作。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姚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關於在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正式實施初期免費派發指定袋一事，若付諸實行，其細節及預計開支將參考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實際條文及其他運作考慮擬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3002 – 00414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訂定豁免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安排，以鼓勵飲食業及一般市民實行廢物源頭分類。 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會因應廚餘處理設施的發展進度，逐步擴大免費收集經源頭分類的飲食業廚餘的服務。根據《條例草案》，可循環再造物料如被妥善擺放在合理地用於擺放這些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容器或範圍(例如資源回收設施)之內，將無須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府當局會力求讓飲食業參與制訂上述收集服務的運作安排。 討論在近期外圍循環再造市場逆轉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推動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類別的循環再造的措施。	
004143 – 004838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廖議員詢問，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預期減廢效果為何，以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否對達致《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中提出的中期減廢目標至關重要。 政府當局回應稱，根據其他已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實施初期，一般有助減少約15%至25%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由於《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中提出的中期目標是以假設會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為前提，因此《條例草案》若未能於預期時間內獲得通過，將會削弱香港達致此目標的能力。 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計能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從而增加可供使用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整體數量，並有助循環再造商收規模經濟之效，因此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本地循環再造產業得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決定性因素。 廖議員查詢《條例草案》中有關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製造、出售及供應的擬議條文的執行事宜。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是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執法部門。購買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的行為本身並不構成《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4839 – 010906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策略及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式。 主席關注到，鑒於過往不同政府部門就某些環境衛生事宜有權責不清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有能力執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規定及防止環境衛生問題因計劃實施而惡化。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加強跨部門合作，提高對非法棄置廢物及海上垃圾事故採取跟進行動的工作效率。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在環保署轄下設立的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會協調各部門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進行執法工作。 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為打擊非法處置拆建廢物而加強工作的詳情，以及反映這些工作的成效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c)段)
010907 – 01180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為促進市民及飲食業實行廢物源頭分類，張議員建議： (a) 環境局應與發展局研究如何鼓勵在新建及現有屋苑設立資源回收設施；及 (b) 由於部分小型飲食業機構沒有足夠空間暫時存放經源頭分類的廚餘，政府當局應為經營者提供頻密的收集服務(如他們已被納入免費收集服務的範圍)。 政府當局回應稱，現時設於新建樓宇各樓層的資源回收房可獲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以鼓勵新發展項目提供這類設施。環境局正與發展局研究可否為現時未設有資源回收房的現有樓宇設立類似的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機制。	
011808 – 01244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 (a) (i)如某人自願拾起違規廢物，並在沒有預先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情況下將之擺放在垃圾收集站；或(ii)如經營店鋪的人指示其僱員把途人放在店鋪門前的違規廢物帶往垃圾收集站，而該僱員依言行事時又沒有預先用指定袋包妥廢物或貼上指定標籤；則上述人士便可能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b) 上述情況中的人士即使不是廢物的產生者，但為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他們仍需要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或為僱員提供指定袋/指定標籤以處理相關廢物。 政府當局回應稱： (a) 《條例草案》的精神是規定任何人在指明地點/設施擺放/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均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以入閘費方式繳費的都市固體廢物除外)。若提供太多豁免，或會削弱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完整性； (b) 在提供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的服務的過程中行事的人(例如前線清潔工人)，將獲豁免遵守《條例草案》所訂有關擺放及運送違規廢物的若干條文； (c)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Q 條旨在為與違規廢物相關的罪行訂定免責辯護；及 (d) 店鋪經營者如認為有需要，可選擇聘請服務提供者運走店內產生或放在店鋪門前的都市固體廢物。 主席仍然認為，店主若按政府當局所建議聘請服務提供者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以解決問題，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因此《條例草案》現時的條文或會對處理由另一人擺放的違規廢物的人(例如他在上文引以為例的店主)構成不必要的財政/循規負擔或法律風險。他促請政府當局再考慮《條例草案》下的豁免安排。	
012443 – 01345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預期減廢效果。 謝議員詢問，若《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當局為籌備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加強政府的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而開設的新職位會否變得冗餘。 政府當局回應稱，無論《條例草案》獲通過與否，相關職位仍會繼續負責推行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謝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部分新設職位屬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政府當局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安排可讓政府當局更靈活地招聘合適人手，以應付在減廢及循環再造方面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	
013452 – 020234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環保署轄下負責廢物管理相關職務的有關科別的組織架構圖，當中須列明職位數目；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計所需的員工人數及每年員工薪金開支(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及外判職位)； (b) 指定《條例草案》生效的公告(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生效日期公告")會按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還是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審議；及 (c) 就下述各方面提供詳情，以說明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策略：(i)不同類別的廢物或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處理方法；(ii)經相關收集計劃收集或經相關廢物處理基建設施處理的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類別的可行出路；(iii)相關計劃/廢物處理基建設施的初始成本及每年營運成本；及(iv)這些計劃/基建設施在減少廢物棄置量方面的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相關籌備工作的進展時獲事務委員會同意擬議生效日期後，才會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a)、(b)及(d)段)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0235 – 02033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8 日